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33 号

滑县旺科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DUQLP06T 地址：滑县高平镇高平北街向北 6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恒涛

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 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建有建筑外墙材料项目，车间及院内已 安装 3 台切割机、8 台雕刻机、1 台上浆机、1 台覆网机，该项 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现场勘查示意图；现场照片证据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调查询问笔录；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》复印件；执法证扫描件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 十五条：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 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 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 款：“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

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， 由县级以上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，处建 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责 令恢复原状;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建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